关于200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按学分制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《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(东师校发字[2010] 1号)的精神,从200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试行按学分制收费。为了贯彻学校"宽口径、厚基础、精专业"的人才培养思路,结合我校的课程资源情况,学校决定免收每位学生13学分的学费,用于高于专业毕业学分之后的课程学分。

根据2009级学生的实际情况,2013年春季课程选课结束后,将按照学分制收费办法核算每个学生应交纳的学费。学生应于毕业前足额交纳学费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(单位元):

应交学费=(基础学费+专业毕业学分×80)+MAX(((实际所修学分-专业毕业学分-免收学费学分)×80),0) 计算公式说明:

- 1. 基础学费+专业毕业学分×80=原学年学费×学制;
- 2. 免收学费学分只能用于高于专业毕业学分后的学分,即(实际所修学分-专业毕业学分-免收学费学分)小于0的按照0元计算。

教务处 2012年12月24日

[打印本页] [关闭窗口]

发布单位: 教务处 发布时间: 2012-12-24 09:27 阅读次数: 928

【相关信息】